

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5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

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5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混合类产品，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进行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名称	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5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VJ046
管理人风险评级	R3 风险
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含）。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募集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开放期安排	本计划开放日为成立后每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其中，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开放日为开放退出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请退出业务，同时办理参与业务。除开放退出日外，其他开放日仅开放参与。
每次参与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但调整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调整公告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不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调整的投资者可于本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 以上的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参与、退出费	1、认购费用：0% 2、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本集合计划对每笔持有期限小于 150 个自然日的份额收取 1% 的退出费。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由管理人收取，不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调减退出费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